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4月16日制定

102年7月11日第1020300401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3年1月27日第1030300056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5年8月19日第1050300368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7年1月16日第1070300020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7年3月9日第1070300089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7年12月25日第1070300625號簽呈奉准修訂

112年10月26日第1120300545號簽呈奉准修訂

113年1月24日第1130300039號簽呈奉准修訂

113年9月12日第1130300434號簽呈奉准修訂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注於課業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(下列條件需同時符合):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二)具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者、通過當學年度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請者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。
  - (三)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且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。
  - (四)未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  - (一)每學年若干名，獎助名額視經費而定(經費來源：企業、校友(會)、基金會或善心人士之捐款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)。
  - (二)每學期獎助三萬六千元(於學期末撥款)。
- 四、申請通過同學當學期需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、曠課及重要活動缺席紀錄並完成下列責任義務:
  - (一)修習線上課程或參加校內舉辦之演講、工作坊至少五場(不含說明會、座談會等)，每場次均須檢附學習時數認證/出席演講、工作坊紀錄及五百字學習心得。
  - (二)在校修課期間不得於校外工讀。
- 五、應檢附文件: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不含清寒證明)。
  - (三)前學期名次證明書。
  - (四)前學期獎懲紀錄。
  - (五)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六、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，開學日起兩週內為止；若有不足額之情況發生時，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再度開放申請至額滿止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依清寒程度、學業成績及前學期責任義務完成情形排序審定。

(二) 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